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2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5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 1,558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 39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4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96.2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200.2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9,99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 27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8.2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9.5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471.8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累计 109.8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634.01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天华超净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忠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6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冯忠等 11 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512,915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68 元）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裴振华等 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36,085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54 元）募集配套资金，应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773.54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07.1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066.39 万元，该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98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763.3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3.38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71.3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累计 4.1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0.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 年 8 月，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1651958），招商银行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405481090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12 月，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园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4200064924）。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园区支行	512904054810909	3.54	
	小计	3.54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691651958	179.34	注*
	701768615	208.24	注*
	701768720	206.60	注*
	701768432	208.24	注*
	701768561	206.60	注*
	701768545	206.60	注*
	701768344	208.24	注*
	701768336	206.60	注*
	小计	1,630.47	
中信银行园区支行	8112001014200064924	0.16	
合 计		1,634.17	

注*：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公司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协定存款账户，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三、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951.6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南、展业路西的公司新建厂房厂址变更为公司总部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2 号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43.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